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1807 (2008)、1857 (2008)、1896 (2009)、1952 (2010)、2021 (2011) 和 2078 (2012) 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 2013年7月17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通过在欧洲联盟和国家一级实施下列一套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和 2078(2012)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 一. 在欧洲联盟一级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2010/788/CFSP 号决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并撤销第 2008/369/CFSP 号决定规定的共同立场(经理事会下列决定和执行决定的修正或补充:2011 年 10 月 20 日第 2011/699/CFSP、2011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1/848/CFSP、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12/811/CFSP 和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2013/46/CFSP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欧洲联盟对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承诺，这些措施包括：

- 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施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禁运；
- 禁止提供某些类型的服务；
- 冻结具体列名的实体和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限制个人入境。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889/2005 号条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某些限制性措施，并撤销第 1727/2003 号条例(经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1377/2007 号条例和 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666/2008 号条例修正)，以及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第 1183/2005 号条例对违反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的人员实行某些具体的限制性措施(经欧洲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791/2006 号条例以及委员会下列执行条例的修正：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1097/2011 号、2012 年 1 月 5 日第 7/201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251/2012 号和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53/2013 号条例)，这些条例规定了实施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措施(即除了武器和相关物资的禁运，以及限制具体列名的自然人入境之外的所有措施)，尤其是确保所有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经济从业者统一执行这些措施。

### 二.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和执行条例从生效之日起直接适用于立陶宛共和国，因此，我国无需进一步执行这些条例所载的措施。

至于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其余措施，已进一步采取以下行动：

- 武器和相关物资的禁运：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列入“关于禁止向其出口或转口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并禁止为其从事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的谈判和交易的中介活动的国家名单”。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最初是在 2005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 237 号条例中批准该名单的；
- 限制列名的自然人入境：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6 月 6 日关于执行政治制裁、限制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入境或过境的人士的第 639 号决议，有关人士已被列入禁止进入立陶宛共和国的外国人名单中。

国家主管部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管理和监督对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该框架是由下列法律建立的：2004 年 12 月 30 日立陶宛共和国关于监督实施国际制裁的程序的第 1679 号决议，以及具体领域的法律，如 1995 年 4 月 5 日《管制战略物资法》、2004 年 4 月 29 日《外国人法律地位法》、1997 年 6 月 19 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行为法》，以及关于这些法律的执行条例。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违反上述措施构成行政罪行或犯罪，最高可处以五年监禁。